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並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龍田」)由陳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的父親及我們的主要股東王女士的配偶)擁有50%及由Flying Gain Holdings Limited(「Flying Gain」)(為陳女士及王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擁有50%。因此，龍田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特就繼續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至3室的商業物業(「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與龍田訂立商業物業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總租約由龍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業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租約已續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因此，分租協議於[編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分租協議的條款，分租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生效，租金為每年696,000港元，包括有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的開支，該租金須每月支付，並於租期內不得調高。分租的租金乃龍特與龍田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相關人士佔用的辦公室物業及本集團按需要租賃類似大小及地點的辦公室空間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分租協議屆滿前隨時向龍田發出30日通知終止分租協議。因此，倘我們認為辦公室物業不再適合使用，我們可彈性選擇隨時遷往其他地方或物業。

關連交易

儘管上文所述，倘龍田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總協議，則龍田須於終止租賃總協議之日前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倘龍田終止租賃總協議(在此情況下分租協議亦將會終止)或分租協議，則龍田須向本集團提供至少與辦公室物業面積相若的其他物業，以不遜於分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履行餘下租期。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且年度上限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龍特擁有選擇權可於分租協議屆滿前向龍田發出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重續分租協議。倘我們重續分租協議，我們將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

2. 共享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特與龍田訂立共享行政服務協議(「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據此，龍田須不時與龍特共享其行政資源，包括辦公室用具、人手、會計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共享行政服務」)，並於[編纂]後繼續共享該等資源。自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共享行政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為477,000港元。

根據共享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共享行政服務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屆滿時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惟龍特可選擇於隨時向龍田發出30日通知終止協議。龍特應付的代價按成本基準釐定，有關金額按提供共享行政服務產生並由龍田經參考員工就提供相關服務所耗費的時間按公平合理原則向本集團分配的總成本計算。

由於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安排按成本基準構成共享行政服務，而有關服務的成本為可識別及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分配予訂約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編纂]，本公司與陳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訂立一項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陳氏聯繫人**」)可於[編纂]後購買本集團銷售的葡萄酒產品(「**葡萄酒產品**」)。向陳氏聯繫人銷售葡萄酒產品的價格須根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標準價格釐定，並受本集團不時生效的員工折扣政策規限。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向陳氏聯繫人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預期向陳氏聯繫人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最大價值金額不超過每年**1,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的估計交易金額；(ii)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售價；及(iv)本集團的員工折扣政策而釐定。

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隨時終止。由於所提供的折扣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員工成員所獲提供者一致，故該等銷售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及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項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